



Kato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嘉濤(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9)

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深旺道38號海達邨服務設施大樓4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嘉濤(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共^(附註2)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深旺道38號海達邨服務設施大樓4樓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載於召開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並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下列欄內指示就該等決議案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本人/吾等的代表亦將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事宜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投票。

普通決議案 ^(附註4)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1.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臨時協議、附函及正式協議，連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獲本公司董事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進行臨時協議、附函及正式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或附帶的其他事項而言屬必要或合宜的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舉措、行動、事宜及事項，豁免遵守及/或同意修訂或補充其認為就臨時協議、附函及正式協議而言性質並不重大的任何條文，並落實或執行任何其他事宜。		

*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大會通告。

日期：二零二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6)：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須註明全部聯名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以 閣下名下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欲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如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代表。
- 上述決議案內容僅屬概要。全文載於本公司大會通告內。
- 重要提示：**倘 閣下欲投票贊成上文載述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述以外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其高級職員、授權人或正式獲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凡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凡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獲委任以代表之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 閣下親身出席大會。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者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一律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或各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有關 閣下就大會要求委任受委代表(或各受委代表)及 閣下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或各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或各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於履行該等用途所必要的期間保留。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或各受委代表)有權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發至本公司/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